

证券代码：301112

证券简称：信邦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##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 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三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姜宏先生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716 室公司会议室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七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0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4,917,2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4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4,009,6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1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907,5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106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907,5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0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907,5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1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900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2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91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40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63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7%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900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2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91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40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63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7%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900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2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91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40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63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7%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900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90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89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63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8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89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4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88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44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43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13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89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88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24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63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13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、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74,009,69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88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24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14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88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24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14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2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89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88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24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63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1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、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74,009,69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88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24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14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71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88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24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14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2%。

#### **（十）逐项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李罡先生、姜宏先生、余希平女士、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**10.01、提名李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**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4,401,15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1%。

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391,46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33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李罡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# **10.02、提名姜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**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4,401,14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1%。

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391,45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32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姜宏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# **10.03、提名余希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**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4,401,14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1%。

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391,45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32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余希平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04、提名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4,401,14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1%。

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391,45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3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王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（十一）逐项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刘儒昞先生、王霄先生、赵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1.01、提名刘儒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4,401,14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1%。

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391,45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32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刘儒昞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1.02、提名王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4,401,14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1%。

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391,45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32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王霄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1.03、提名赵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4,401,13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1%。

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391,44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32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赵俊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姚继伟、李丹虹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